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99年11月29日第2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籌備委員會訂定
99年12月6日99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0日第10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5日101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0日第10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4日第27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8日105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9日第35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2日第12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第43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第12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4日第81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4日113學年度第1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1日第13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積極創新、修德澤人」之校訓，有效落實社會實踐之推動，特訂定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透過教學及場域實踐，培養學生具社會關懷及創新意識、實作知識與能力為目標。

第二章 組織編制與職掌

- 第三條 為推展並落實社會實踐課程，成立「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學院、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為執行社會實踐課程相關行政業務，得聘任專職或專案人員推展業務。
-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第五條 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社會實踐課程相關法規。
二、審議新申請社會實踐課程及課程內容規劃。
三、研議推動社會實踐課程相關業務。
- 第六條 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章 社會實踐課程內涵及執行方式

- 第七條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課程委員會認證

之社會實踐課程

第八條 社會實踐課程內涵如下：

- 一、專業實踐：學生利用所學專長，進行場域實踐。
- 二、公民意識培育：對社會中個體或群體權利的關注、尊重與維護。
- 三、大學社會責任：進行具創新及社會影響力的形塑與推廣。
- 四、問題解決能力：從場域實踐現場整合所學，進行探討與解決問題。
- 五、多元跨域創新：運用跨領域的創新作法進行實踐。

第九條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授課教師應規劃學生當學期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並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如附表一），送交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社會實踐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社會實踐課程（如附表二）。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一條 為獎勵開設社會實踐課程運作優良之教師及教學助理，每學期召開社會實踐課程優良教師暨教學助理遴選會議，由課程委員會主席指派三至七名委員組成遴選小組，遴選過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第十二條 遴選作業及獎勵機制如下：

- 一、教師及社會實踐教學助理各遴選五名為原則，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獲獎教師及教學助理由本校頒發獎狀，並依當年度經費頒發獎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

113 年 11 月 11 日 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星期 節次：		
開課人數	人		
<p>注意事項</p> <p>一、欲申請本校社會實踐課程之教師，課程應規劃學生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p> <p>二、課程如獲通過，請在選課系統備註欄位加註「本課程為社會實踐課程」，以利學生選修。</p> <p>申請檢查表(未備齊下列文件者，不列入審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合作單位清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內容設計說明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大綱</p>			
申請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主管簽章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合作單位清單

編號	單位資料			
1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分配人數		學生實踐人數	
	實踐內容			
2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分配人數		學生實踐人數	
	實踐內容			
3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分配人數		學生實踐人數	
	實踐內容			
4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分配人數		學生實踐人數	
	實踐內容			
本課程具____個合作單位，並可提供____位學生修習及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所有合作單位皆已了解社會實踐課程內涵。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內容設計說明表

<p>一、本課程如何與實踐內容結合？學生是否有機會與合作單位共同商討實踐內容？希望學生在社會實踐中學到什麼？</p>
<p>二、課程如何掌握學生實踐進度與狀況？學生能否在修習課程的同時，完成社會實踐實做時數（6 至 10 小時）？實踐過程中，合作單位是否有專人帶領學生？</p>
<p>三、課程如何協助學生面對實踐過程所遭遇之問題？授課教師或助教如何與合作單位討論學生實踐情形？反思如何設計與進行？</p>
<p>四、請闡釋修課學生至各合作單位實踐之執行階段與實際運作方式。</p>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免修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

113 年 11 月 11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系 級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單位等證明不便從事服務者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通識教育中心	社會實踐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免修，請授課教師酌依實際狀況調整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修。		
	承 辦 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教學組登錄核章：_____登錄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依本校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十條身心障礙學生之社會實踐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社會實踐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

申請流程：學生填妥申請表→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送教務處登錄並核章→影本送回通識教育中心存查。